

QT-YZ 2022008

合同编号: JC-2022-246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6.24

签约地点：成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华区锦城华创公司成都市田径网球运动训练中心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成华区锦城华创公司成都市田径网球运动训练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二) 估算投资额：42000 万元。

(三) 工程地点：成华区御风一路以南，御风二路以东，五桂路以北，市体育运动学校东北侧。

二、服务内容

成华区锦城华创公司成都市田径网球运动训练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的编制、修改、配合评审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形式、份数

(一) 提交时间

- 1、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建议书初稿，并征求甲方意见。
- 2、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后 5 日内完成修改。
- 3、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将建议书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并直至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二) 乙方提交的建议书的形式、份数：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 4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含税）。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通讯、食宿、协调等日常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 付款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议书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3、乙方提交的建议书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普通）发票、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变更，税率及税费根据政策作相应调整。

五、其他补充条款（注：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_____。

六、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24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24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合同条款
- (三) 合同附件
- (四) 中标（选）通知书（如有）
- (五) 投标（响应）文件（如有）
- (六) 招标（采购）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显著位置明确标明负偏离外，投标（响应）文件的对应内容不得低于或违背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否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执行。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发改委对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提交的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4、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其服务内容相关各类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提交建议书的，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7、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调整服务费用。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考核办法发生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的考核办法，同意甲方按照最新版本的考核办法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人员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投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建议书进行无偿、及时的修改和完善。乙方对其提交的建议书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且该等责任不因甲方对建议书的审查、确认或接受而有任何减轻或免除。

5、甲方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如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地址、资金来源、资金构成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资料/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

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已编制完成的建议书作重大修改或重做时，乙方均无条件负责修改或重做，不再增加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其中，乙方已完成建议书的编制，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费用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70%，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建议书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三）乙方对其编制的建议书的质量负责，因建议书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四）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五）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乙方违反第二部份合同条款 第七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 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之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八) 由于乙方提交的建议书的内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建议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事项，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二)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交的建议书，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议书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本合同项下形成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条款效力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影响。

八、通知和送达

(一) 送达主体按照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所载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二) 一方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或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